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3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1010005652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電郵影本如附件，請
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函轉民眾 101 年 1 月 20 日檢舉電郵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局長楊永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民眾意見信箱

陳情案號 OOT0100200

來文日期 2012/01/20

案件類別

姓名

E-mail

*留言主題 蘋果日報1月20日標題是否適當?

電話

地址

*希望回覆方式 [電子郵件] [僅供研參，無需回復]

*留言內容 首頁居然是一張沾滿血跡的屍體照片，這樣難道不用罰嗎？

